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 忠 縉

代 理 人 張 裕 芷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益 銘

附 件：

- 一、請提出聲請人、受扶養人之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二、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
- 三、請陳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程序開始即113年8月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如膳食費、交通費、租金、水電瓦斯費、手機費等），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以佐；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113年為19,172元、114年為20,122元），並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 四、查聲請人之母親現約55歲（00年00月生），未達65歲，且依其111至112年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均有相當之收入，應有一定之謀生能力，請說明其等有何受扶

01 養之必要性、每月如何支付扶養費，並提出其不能維持生活
02 而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資料。

03 五、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04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之全部存摺封面，及自111年8
05 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
06 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如有經併為一筆
07 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
08 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來源及
09 性質。

10 六、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津貼、社
11 會保險給付(例如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身心障礙津
12 貼、房租津貼、老人津貼等)，若有，其期間、金額為何，
13 並提出相關證明。

14 七、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15 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
16 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17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聲請人如何繳納
18 該保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9 若無，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1 八、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即收入狀況說明書，有機車1輛，請提
22 出請提出機車行照、現值估價證明。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毓茹